**滨湖街道2025年度房屋拆迁相关事务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883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永信恒昌采字[2025]-007号**

**采购单位： 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1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56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13970)**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1](#_Toc86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5](#_Toc174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25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的编号：临[2025]2883号，现就**[滨湖街道2025年度房屋拆迁相关事务服务采购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cc8c7b85bc46b0b&utm=bidding-open-front.111932f1.0.0.9ab00780bf5e11ea865599feadc12d1d"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open/myProject/_blank)**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永信恒昌采字[2025]-007号

**二．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备注 |
| 1 | 房屋征收、征地补偿等相关事务采购服务 | 1 | 项 | 60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或分包。

**五．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7月11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23日 14:00**前。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23日 14:00**前（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384号凯欣名座3楼301室），联系人：小谢，联系电话：15305820723，电子邮箱：[9069980013@qq.com](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22日 下午17:00 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供应商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供应商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八、磋商时间：2025年7月23日 14:00整**

**九、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9.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9.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1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2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三. 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 工 联系电话：0572-2505377

地 址：湖州市红旗路384号凯欣名座3楼301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吴建新 联系电话：0572-2590065

地 址：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财政局

4.质疑函接收人：陆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05377

5.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滨湖街道2025年度房屋拆迁相关事务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永信恒昌采字[2025]-007号 |
|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2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4 | 代理费交纳方式 | 代理费交纳方式：汇款或转账形式；  收款人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285291000208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双林镇 |
| 6 | 服务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组成：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4、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磋商时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384号凯欣名座3楼301室），邮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供应商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供应商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
| 10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1 | 资格审查须递交的资料 | 1、磋商声明书；  2、企业资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  5、信用承诺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备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格文件的，资格审查将视为不通过。** |
| 12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1、技术、商务文件：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一致；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3）商务技术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2、报价文件：  1）磋商申请函与磋商文件的项目名称是否一致；  2）磋商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的磋商报价是否一致；  3）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说明。 |
| 13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3日 14:00** |
| 14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6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7 | 磋商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8 | 采购单位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货 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5、“服 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应包括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装卸、就位、人工及为完成装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同时列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磋商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企业资料（①营业执照；②开户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5）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注：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技术、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项目实施方案；

6）项目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7）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

8）档案管理方案；

9）企业业绩；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2. 合理化建议；
3. 团队力量；

13）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3.首次报价文件**

1）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报价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3.1、3.2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逐一组成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可以合并装订)。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响应电子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的形式：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规定的地点；**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8、磋商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9、磋商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10、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2、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5、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6、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1.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滨湖街道2025年度房屋拆迁相关事务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十三、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六、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依据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 合同签订

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2.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长田漾景区、做地出地等项目建设及工作需要，2025年滨湖街道大钱村、太史湾村、红旗村未拆迁农户需启动拆迁或评估相关工作。为依法、规范、高效保障服务项目拆迁，拟委托第三方公司协助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前期入户调查

1、入户调查被征收、搬迁房屋及房屋所有人家庭人员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资料，记录联系方式，并按户建立档案；

2、汇总房屋情况调查结果并公示；

3、负责全程参与未经登记建筑年限初步审查工作，配合做好年限认定工作。

（二）中期协商签约

1、负责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并对补偿内容做好解释；

2、对于难以达成协议的疑似疑难户进行全面梳理，分析争议焦点，着重开展协商工作并做好协商记录；

3、做好房屋征收相关的文书材料送达工作；

4、负责发放拆迁补偿款；

5、及时做好货币安置对象货币补偿结算工作。

（三）后期档案数字化整理

负责将所有拆迁档案进行整理、盖章、数字化扫描、归档。建立完整的房屋征收档案（包括电子档案）。

（四）负责完成与本项目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注：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与最终报价金额一致的明细作为合同附件。**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含预付款）至项目服务期满付清余款。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全部作出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拆封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磋商文件。迟到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会议。

3、磋商开始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工期、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按照商务、技术逐项审核响应文件。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顺序和方法

3.1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时间顺序进行。

3.2 开展磋商，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供应商进行2轮磋商。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4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及资信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1、价格部分：10分**

以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其报价无效。

**2、技术、商务及资信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技术部分** | | | **60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前期入户调查阶段的实施方案：前期入户调查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情况得0-5分；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沟通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得0-5分。  2.中期协商签约阶段的实施方案：中期协商签约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情况得0-5分；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沟通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得0-5分。  3.后期认购安置、原房屋权证注销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情况得0-5分；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沟通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得0-5分。 | 30分 |
| **2** | 项目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 项目的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10分，不合理或不严密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3** | 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 | 综合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特点和难点的理解透彻、分析符合现状、解决措施到位的得0-10分，不合理或不严密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4** | 档案管理方案 | 对于本项目整体流程的档案管理方案安全严谨、合理、操作性强的得0-10分 | 10分 |
| **二、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30分** |
| **5** | 企业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拆迁事务代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1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分 |
| **6** |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 对本项目征收区域范围的房屋征收政策的了解程度及政策详细分析，充分阐述现状及服务区域范围房屋征收政策并加以分析。分析准确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0-10分，如有缺陷，每项扣1分，如有严重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要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7**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2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8** | 团队力量 | 1.根据投入人员的配置数量、工作经历等评审，投入人员从事该行业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②规章制度③考核办法）等内容的专业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得0-11分。 | 13分 |

**注：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及各供应商完工时间、服务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提供服务的质量、付款方式、供应商综合实力、资信情况、承诺的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的为候补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资格或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2、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签发成交通知书。在该情况下，磋商小组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位成交候选人。

##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1、经磋商小组审查，确定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采购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一次性安排预算的采购项目

7.1.1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含预付款）至项目服务期满付清余款。

**7.2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2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4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伍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企业资料（①营业执照；②开户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5）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注：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磋商声明书**

**磋 商 声 明 书**

致：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联系地址，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文件正本中有一份，另一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4、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方 （供应商）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格式参考**

****

**目 录**

**1.技术、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项目实施方案；

6）项目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7）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

8）档案管理方案；

9）企业业绩；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2. 合理化建议；
3. 团队力量；

13）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2.首次报价文件**

1）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报价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6、磋商申请函**

**磋 商 申 请 函**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2、 本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元整（￥ 元）。

3、本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9、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初次（最终）报价表格式**

**初 次 报 价 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服务期 |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包括劳务、管理、各类保险、各类技术人员工资、加班费、夜班费、利润、税金、中标后审查会议会务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如有）**

**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执业资格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
| 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2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含预付款）至项目服务期满付清余款。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11、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  依据 |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自评表”装订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